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 告

劳宜协: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6373号原告鲍金荣与被告劳宜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劳宜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、利息738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借款本金1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付）、法律服务费2000元给原告鲍金荣;

二、驳回原告鲍金荣其他的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劳宜协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289.7元（此款原告鲍金荣已交纳），由原告鲍金荣负担27.36元，被告劳宜协负担262.34元。经原告鲍金荣同意，原告鲍金荣多预交的一审案件诉讼费262.34元，由被告劳宜协直接支付给原告鲍金荣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